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5年2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现公布碑林区2024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电子版可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www.beilin.gov.cn）上查阅下载。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全区各单位坚持把区政府网站作为信息公开核心载体，整合微信、微博和视频号等政务新媒体，深化信息公开力度，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全年，全区各单位共发布信息6304条，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5427余条，内容覆盖工作动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财政信息、行政执法等，内容涉及民政、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应急救灾、教育等诸多重点领域，整改错敏信息306条，发布征集调查6期。

（二）政策解读开展情况。区政府政务公开工作持续推进政策解读，进一步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及公开的通知》文件要求。全年，共发布政策解读信息41条。其中文字解读31条，图片解读16条，视频解读15条。分析数据可以看出，全年各部门自主解读信息发布9条，数量显著增加，解读工作推进较为明显。

(三)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区政府持续推进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回复标准化、规范化，确保答复及时、记录清晰、存档完整，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全年，群众通过政府网站“依申请公开”专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14件，已办结213件，1件尚未到期正在办理中，到期件办结率99.53%。

(四) 互动交流办理情况。认真做好咨询、投诉栏目的管理、反馈工作，及时了解社情民意，充分发挥政府网站舆情引导、以正视听、解疑释惑、解决矛盾的作用。对信件处理做到及时收集、及时报告、及时处置、及时反馈，畅通网上交流渠道。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咨询、投诉全年受理513件，办结513件，总体办理情况优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9	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8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18		
行政强制	6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992.5802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申请人情况					总计	
		法人或其他组织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2	0	0	0	0	0	21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04	0	0	0	0	10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7	0	0	0	7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6	0	0	0	6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4	0	0	0	4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2	0	0	0	2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2	0	0	0	2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2	0	0	0	52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7	0	0	0	7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6	0	0	0	6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0	0	0	4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 其他	9	0	0	0	9	
(七) 总计		213	0	0	0	0	2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3	0	25	15	83	1	0	1	1	3	3	3	3	1	1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举措

（一）存在问题

一是距离省市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存在距离，政府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完成度不高，涉及公共利益的主动公开信息少。二是重点领域和重点工作信息公开覆盖不全面，信息公开形式不丰富，部分栏目发布信息缺乏有效性和权威性。三是政策解读方面普遍存在不重视的问题，没有按照“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要求开展解读工作。

（二）下一步举措：

一是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管理。充分利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扩大主动信息公开覆盖面，关注民生需求，强化网站内容保障，及时准确发布与民生相关的重要信息。严格落实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和内容更新要求，加强信息审核，增强网络信息安全防范意识，提高信息安全防范能力。

二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政策解读是政务公开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区政府各部门要将政策解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

一步规范和加强政策解读工作及公开的通知》要求，围绕年度重点工作、政策出台情况，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对政策文件做到应解读、尽解读，让群众更易理解掌握政策，让政策更好发挥作用。各单位要在积极转载上级政策信息的同时，结合实际工作，对涉及本部门、本地区的政策文件有针对性的开展个性化解读。

三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质效。各单位在配合区政府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时，要认真查找相关信息，及时反馈情况。要依法依规妥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各单位要按照西安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修订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避免出现因救济途径不清、程序不明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情形。各单位要积极主动做好因信息公开引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对工作，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实务手册，研究分析案例，加强与复议机关、法院沟通交流，及时提交答复答辩意见，提供充足证据材料，按时派员出庭应诉，努力降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被纠错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处理费。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 0。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20 日